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